

，致公共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紓解上開現象，除積極開闢停車場以因應停車需求外，對於現有停車場必須作最有效率之規劃管理。有關上開停車場之規劃檢討以增加停車空間事宜，已責該處擇期邀集有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處理。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3日

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殯葬管理處

題 目：改進殯葬業務之作爲宜再審慎規劃。

說 明：一、近日以來，不僅殯儀館傳出喪家與葬儀社因價格問題引發衝突鬥毆之事件，同時，更驚傳無眷榮民殯葬事宜遭黑道介入圍標之情事。檢視此等案件，本席認爲，殯葬業務之改革宜再審慎規劃。

二、喪事費用不合理早爲各界所詬病，但喪家面對親人遽逝，內心悲悽之餘，往往已無心力再過問喪葬費用的合理與否，致使若干不肖業者有上下其手的空間。據社會局估計，若完全按照規費由民衆自行辦理而不由業者經手，其價差可達十數萬元之譜，因此，業者仗著市民對喪葬相關事務如收費標準或設施使用情形的不瞭解而超收不合理費用，無疑是對市民權益的重大損害。

三、針對前述缺失，殯葬管理處雖已設有免費查詢專線，並印製天年手冊供市民索取，但僅能提供如免費之聯合奠祭或公訂收費項目及標準等訊息，對於葬儀社業者之收費情形及良窳與否仍無法清楚說明。

四、目前殯葬管理處的幾項服務措施，如前述免費專線

及印發天年手冊等值得肯定，但對於整體價目與紅包問題的解決，則有待進一步的規劃。例如所謂「相對獎勵金」的設置與發放方式，能否杜絕紅包的收送，值得懷疑，因爲此一獎勵金之發放係由處長特別費項下支出，若報繳金額累積過高，則終將有耗盡之日，何況難以保證其不淪爲「黑錢」合法化的途徑。

五、體念殯葬人員的辛勞，提高獎金或許具有厚祿養廉的效果，但調整專業加給毋寧更爲合理可行，因爲如此可表現出對於此一專業之尊重。至於紅包的收送問題，不妨宣導以紅包封套內置一圓硬幣的方式爲之，藉以象徵「一元復始，萬象更新」吉祥之意。若真有市民之盛情難卻，亦宜由殯葬管理處統一收受，成立殯葬基金，用以改善殯葬人員的福利。此外，在殯葬資訊未能達到完全透明化、公開化之前亦應於殯儀館設置專人提供現場諮詢服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殯葬費用之節，其屬殯葬處之各項規費，其收費標準均於一、二殯儀館中張貼公示，另殯葬管理處亦已商請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製作會員名冊暨其喪葬服務價目表，置於第一、第二兩館服務台，供民衆參考。

二、有關紅包問題之解決乙項：本市殯葬管理處目前並未設置「相對獎勵金」制度，發給員工獎勵金、爲鼓勵該處員工遇喪家致贈紅包時能主動報繳，「由殯葬處處長特別費項下支給同額獎金以資獎勵」乃先期權宜措施。爲杜絕本市殯葬處員工私用職權刁難喪家，俟機索取不法費用，一面以表揚獎勵方式轉化員工收受紅包之習性，並加強員工之法紀教育，道德精神，一面嚴禁不法情事滋生以提高服務品質，期能解決長期爲人詬病之紅包問題。關於「一元紅

包」，「統一收受紅包」正積極尋求社絕方案中。

三有關調整殯儀職務加給乙項：殯葬管理處原擬於本節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因不符合追加預算規定，本府社會局正專案辦理中，擬編列86年度預算，屆時尚請貴會大力支持。

四有關設置專人提供現場諮詢服務乙項：目前殯葬管理處，除兩館服務中心人員皆能提供現場諮詢服務外，貴會卓見當列入本市殯葬處業務計畫參考。

(兜)

質詢日期：84年10月3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公園處 張處長清、國宅處 黃處長廷雄

題目：要求市府對所有設施徵收用地，比照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先建後拆」方式辦理，並將「先建後拆」的原則制度化，今後一體適用於所有拆遷戶。

說

明：一、本市在辦理重大公共設施保留地拆遷補償時，對拆

遷戶的權益一直未能顧及。目前市府已經先拆未建的有大安七號公園、萬華十二號公園、中華商場等拆遷戶，人數達數千人；但多數未能安置，或以妨礙公共權益的方式安置，殊為不當。

二、對於中華商場拆遷戶，市府雖然打算以興建完工的中華路地下街配發安置，但中華商場拆遷戶至今居無定所，無法獲得安置。大安森林公園拆遷戶，雖然市府決定安置在南港一號公園專用國宅，但目前該國宅仍是空中樓閣，拆遷戶流離失所已經多年。萬華十二號公園拆遷攤商，雖然安置在萬華車站臨時市場，但臨時市場佔據車站廣場，影響公眾權益，並非正途。

三、未來市府將進行拆遷補償的，除了中山十四、十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號公園外，還有大安區新生國小用地、大同十三號、中正二九七號、中山三十三號公園以及其他小型公園拆遷戶待安置。本席要求國宅處必須整體考量專案國宅是否足以容納全部拆遷戶，並應積極找尋專案國宅用地；公園處對於拆遷戶安置問題，應一視同仁，將「先建後拆」的原則制度化，以照顧遷戶。

答：一、本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闢建案，本案工務局公園處現正著手籌劃中，對拆遷戶如攤商及營業戶的臨時安置和永久安置，以及專案國宅分配問題，均將有妥善之方案，現已由本府秘書長組成專案推動工作小組積極進行前置作業中。

二、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對佔用公私地興建房屋的拆遷戶，均大幅提高補償費，經審慎檢討基於左列因素，誠無法作到「先建後拆」。

(1) 本府已依法完成徵收之第一期、第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將於八十四、八十九年陸續到期，必須依現行拆遷補償辦法執行地上物拆遷後，依計畫開闢各項公共設施。

(2) 本市寸土寸金，土地獲得不易，且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保變），亦需相當時日。另國宅興建工程，以施工程序，亦需三至五年，緩不濟急。

三、本府為照顧公共工程拆遷戶，協助解決居住問題，已不遺餘力，專案重大工程本先建後拆方向努力，如目前正在興建中之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文山萬隆里專案國宅（住）宅、基隆河整治第一、二、三期專案國宅（住）宅等，完工後均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以解決住的問題。

(辛)